**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普湾收字[2020]004号**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大普湾（2019）-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以公告。

 收回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18214.9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解除其大政地城普湾字（2020）-0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董野

 联系电话：0411-85779139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7日